

高雄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

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 日高市教小字第 10130061300 號函訂定

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高市教小字第 10137036300 號函修正

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高市教小字第 10433480800 號函修正

並自發布日起生效

一、為規範本市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學校）學生成績評量事宜，並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補充規定。

二、本市學校學生成績評量事宜，除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相關法規規定外，並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。

三、學習領域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，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並應在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之。但每學期至多三次。

前項紙筆測驗評量週應配合本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行事曆辦理，不得於例假日次日舉行。但有特殊情形先報本局核備者，不在此限。

學習領域平時評量之次數，由授課教師審酌課程需要自訂之。但紙筆測驗之次數，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原則。

四、學校運用彈性學習節數所安排之課程，以融入各學習領域實施評量為原則。

五、學習領域評量之成績計算，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：依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自訂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所占比例核計。

（二）學生學習領域畢業總成績：以語文、健康與體育、數學、社會、藝術與人文、自然與生活科技及綜合活動等七大學習領域分別計算之，其中一、二年級各占百分之十；三、四年級各占百分之十五；五、六年級各占百分之二十五。

（三）特殊情形學生如縮短修業年限、返國就讀等，依其實際修業學期比例核算畢業總成績。

一、二年級之社會、藝術與人文及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成績，以生活課程成績代之。

六、經准假於學校實施全部或部分學習領域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，銷假後應予補考，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。但無故擅自缺考者不得補考。未補考或缺考者，其該次定期評量之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前項補考之日期、命題、審題、監考、閱卷及成績通知等事宜，

由教務處統一辦理之。

- 七、學校應分年級分學期依據各學習領域成績評量結果，結合教務、學務、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，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，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，應進行相關預警、補救教學及輔導措施。

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，將前學期各領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名單列出，並通知其導師及任課老師，俾以加強輔導，並於期中檢視當學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，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。

- 八、學校應於次一學期開學前，分年級針對各學習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，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考，並應以書面通知學生於指定期日參加之。除有不可歸責因素外，逾期未參加者，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。

前項補考範圍，應以該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，補考成績六十分以上者，以六十分計算；未達六十分者，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。

補考之日期、命題、審題、監考、閱卷及成績通知等事宜，由教務處統一辦理之。

未達畢業標準之學生，學校得於補考後，視其補考成績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。

- 九、復學學生學習領域成績之計算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學生無故缺課又返校就讀者，學期缺課成績須經申請始得補考；未申請補考者，其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(二)保留學籍復學者得採計其復學後重讀之成績。

- 十、學生或其家長對成績評量結果有疑義，應於接獲學校書面通知後一週內向學校申請複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- 十一、學生各項成績之登記及處理，由授課教師辦理，並應登錄於國小校務管理系統，每學期末成績結算後由學校備份保存。

- 十二、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：

(一)學生出缺席情形：依學生出缺席情形包含事假、病假、曠課、公假及喪假等記錄。

(二)獎懲：依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與榮譽制度，記錄學生實際獎懲情形。

(三)團體活動表現：依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活動中遵守規範、團隊合作與人際關係等表現記錄。

(四)品德言行表現：依學生在日常生活中敬愛人、愛整潔、守秩序、

有禮貌與做環保等表現記錄。

(五)公共服務表現：依學生公共區域清掃、善行事蹟、擔任學生志工與幹部之服務精神與領導能力等表現記錄。

(六)校內外特殊表現：依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、展演等特殊表現之情形記錄。

(七)其他：參酌學生之知能、性向、興趣等因素，並依平日行為觀察、談話紀錄、家庭訪視等記錄。

十三、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，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、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、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準則等相關規定，衡酌其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，並應明定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，必要時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之。

十四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各款方式辦理：

(一)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得依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領域進行評量。

(二)評量方式及內容應依審核通過之實驗教育計畫辦理。由家長實施評量者，其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送回學校進行成績登錄。

(三)學期成績單應加註「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」字樣。

(四)畢業證書等相關文件應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修業期程。

(五)畢業成績不列入同班畢業成績獎項評比，惟成績優秀之學生，得以增加名額獎勵方式辦理。